

外交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0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0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 點：本部 441 會議室

參、主 席：鄭主任秘書天授^代 記錄：陳秘書麗卿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本（100）年第 1 次會議各案決議辦理情形報告。

決議：洽悉。

柒、本次會議報告案

報告案一：本部本（100）年度 1-8 月辦理與婦女勞動就業、經濟福利及教育文化等有關業務情形報告案。

李委員忠正：

1. 性別種籽人員學習時數：已奉核定種籽人員每年須進修 2 小時，將通函請該等人員配合辦理。
2. 組織學習：本部可將蒐集之其他國家婦女就業或相關案例資料發送部內各單位，利用組織學習時間共同研討。

外講所藍秘書翠華：

1. 本年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辦理情形：截至目前為止，已辦理 28 小時（含替代役男班）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或研討會，逾 900 人次參加，本所將續辦相關課程，預計本年課程總時數將可超過 30 小時，盼各單位種籽人員能儘量抽空參加本所舉辦性別主流化課程。
2. 建議將所有蒐集資料置於本部性別主流化專區，以利同仁隨

時查詢，外講所亦將配合辦理相關訓練課程。

中南美司俞參事大：鑒於同仁業務繁忙，為節省往返本部與外講所 1 小時車程，建議部分性別主流化課程可於本部開辦。

條法司賴組長澄民：婦權會原僅請本部協助蒐集部分國家對性別平等或反歧視委員會實際運作機制及利弊資訊以及相關判例等資料，惟為全面瞭解各國相關案例資料，本部爰通電請各駐外館處蒐集。目前已有 56 個駐外館處透過各駐在國相關機制或團體蒐集資料，內容豐富，本部除將部份重點摘譯予婦權會參考外，並提供相關各國網站供婦權會查詢。

李委員萍：似可研議成立讀書會或小組研讀上揭各國資訊，另並請將上揭資料提供性平小組委員參考。鑒於所蒐集資料均為網站取得，建議外交部網站與他國婦權會網站建立連結，以利查閱他國資料，亦可充實外交部性別主流化專區資料。

決議：

- (一) 附件分工表洽悉。
- (二) 請各單位鼓勵種籽人員積極參與性別主流化課程，考慮同仁交通往返時間，請外講所將部分性別主流化課程在本部開辦。
- (三) 請將所蒐集之各國對性別平等或反歧視委員會運作機制等資料置於本部性別主流化專區，以利民眾及同仁連結及查詢。

報告案二：婦權會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婦女與政治、社會與國際參與」政策內涵 1-5 暨 1-7，及「婦女勞動與經濟」政策內涵 2-2-13 辦理情形案。

吳委員榮泉：

1. 本年 9 月 7 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會召開第 36 次會議，本部及國防部分別報告性別主流化業務執行情形。該簡報內容將登載本部網站，另當日與會委員意見將請相關單位表示意見，嗣由 NGO 委員會彙整後提報 10 月 25 日召開之婦權會國參組會議。
2. 經貿司負責政府間技術合作計畫，NGO 委員會則負責協助我國內 NGO 團體參與國際活動，建議二者分開報告為宜。

國組司徐組長詠梅：

1. 本部協助國內婦女團體及相關部會參加 9 月在美國舊金山舉行之 APEC 婦女及經濟高峰會 (WES)，李萍委員亦是團員之一，會中呼籲 APEC 各個經濟體注意女性參與經濟的重要性，探討婦女融資、市場進入、能力建構、領導決策等議題，並通過「舊金山宣言」。
2. ADOC2.0 計畫：協助開發中會員體縮短數位落差，近年來受益婦女比例已達總參訓人數之 1/3。
3. 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 (CSW)：每年 2 月底舉行大會，國內相關婦女團體均組團參加，婦權基金會於本年 5 月 2 日舉辦「2011 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參與說明暨策略分享會」，本部將持續關注並協助日後參與及組團事宜。
4. 聯合國千禧年發展計畫 (MDGs)：前曾彙整相關資料提報婦權會國參組。建議本部地域司或經貿司執行與友邦合作計畫時，可將性別觀點納入考量。

李委員萍：

1. CEDAW 施行法：立院已於本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我政府除提出國家報告外，請外交部相關單位共同研議我是否仿照參與 CSW 之模式，推動參與 CEDAW 相關會議。

2. 舊金山宣言及 MDGs：似可研議如何將重要宣言或決議帶回國內相關之機關續辦，以產生擴散效應，請外交部會同相關權責機關將本次 WES 會議及舊金山宣言資料於婦權會國參組會議提出報告，另建議將 MDGs 納入外交部講習課程。
3. 聯合國極為重視婦女人權，當提及人權問題時，可發現真正最大弱勢及受害者是婦女與兒童，因此從性別觀點審視，便可發現差異，進而去改善及保護婦女的基本人權，以達到實質上平等。
4. 建請各單位輪流於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時簡報該單位與婦女相關業務執行情形，亦可使該司處進一步思考業務與性別之結合。
5. 建議請經貿司以國合會之督導單位角色，於國參組會議報告自性別觀點辦理國際技術合作情形。

條法司賴組長澄民：婦權與人權議題有重疊之處，本部或可成立專責單位，辦理此類業務，以節省國家資源。

禮賓司湯專門委員繼仁：

1. 國合會執行 MDGs 第三項促進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利之具體例證：開辦各項研習班中包括「婦女發展研習班」、尼加拉瓜單親媽媽婦女班，在巴拿馬針對貧窮婦女成立食品加工班、蘭花班、竹工藝班等，甚至在厄瓜多亦經由我技術團執行有助於婦女發展之工作。
2. 與國際組織合作：於薩爾瓦多與 NGO 組織 Food for the Poor、好心人基金會等推展有關於婦女的發展。

經貿司劉專門委員邦全：將請國合會提供自性別觀點推動國際合作之情形，由經貿司於下次國參組會議報告。

決議：

- (一) 附件分工表洽悉。

- (二) 請 NGO 委員會就婦權會第 36 次會議中委員之意見，彙整各單位資料，提報國參組會議。
- (三) 請經貿司準備我自性別觀點推動國際合作之工作成果資料，於國參組會議中報告。
- (四) 請亞太司於下次性平小組會議中報告該司執行性別主流化工作成果。

捌、臨時動議：無

散會(12:00)